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

聯絡人：陳玉玫

電話：049-2391716

傳真：049-2391726

電子信箱：moi3016@moi.gov.tw

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3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縣110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績優良，經查核評定為縣（市）級第1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各縣（市）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績優良單位將發給獎牌，另擇日辦理表揚事宜公開頒發，有關個人敘獎部分請依前項績效考核要點第7點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- 三、檢附110年度各縣（市）推行公共造產成績名次評定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110 年度各縣（市）推行公共造產成績評定表

縣(市)別	等 第	名 次	評定分數	備 註
宜蘭縣	甲	1	91.8	
嘉義縣	甲	1	91.8	
南投縣	甲	3	88	
屏東縣	甲	4	82.5	